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6]00498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85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6]004982号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万邦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万邦达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邦达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1,314,998,139.32	950,235,069.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78,149,876.92	48,356,295.00
应收账款	注释3	768,647,363.70	627,544,891.20
预付款项	注释4	52,184,268.26	30,532,982.85
应收利息	注释5	7,252,534.07	6,204,330.7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13,499,901.44	17,504,659.51
存货	注释7	911,855,795.66	730,136,135.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60,672,323.31	18,591,141.54
流动资产合计		3,207,260,202.68	2,429,105,506.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注释9	82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注释10	394,186,049.45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1	87,916,924.1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12	680,966,138.43	682,594,279.17
在建工程	注释13	2,596,302.87	17,462,529.40
工程物资	注释14	3,277,321.68	2,675,769.12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注释15	251,822,162.05	66,875,486.72
开发支出	注释16	10,508,317.87	10,198,867.62
商誉	注释17	427,364,796.97	429,487,205.68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8	22,365,722.34	18,942,86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9	19,239,577.73	14,809,932.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20	63,435,188.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3,678,502.18	1,243,046,931.51
资产总计		5,990,938,704.86	3,672,152,438.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21	245,000,000.00	248,53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22	221,475,528.43	109,819,150.11
应付账款	注释23	590,836,352.51	434,181,292.77
预收款项	注释24	38,774,632.93	37,888,746.97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5	5,858,490.28	7,673,237.73
应交税费	注释26	17,854,011.34	14,886,737.13
应付利息	注释27	3,842,011.03	367,277.77
应付股利	注释28		39,037,920.00
其他应付款	注释29	27,411,675.05	9,128,828.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51,052,701.57	901,513,190.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30	1,75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注释31		96,9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32	14,764,382.67	12,523,84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9	48,337,590.17	23,091,061.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3,101,972.84	132,514,908.65
负债合计		2,964,154,674.41	1,034,028,099.40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33	735,184,815.00	245,061,605.00
资本公积	注释34	1,388,611,827.70	1,871,298,371.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35	54,976,187.43	50,856,375.91
未分配利润	注释36	712,553,249.81	441,359,833.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91,326,079.94	2,608,576,185.46
少数股东权益		135,457,950.51	29,548,153.38
股东权益合计		3,026,784,030.45	2,638,124,338.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90,938,704.86	3,672,152,438.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37	1,971,283,226.26	1,029,153,051.40
减：营业成本	注释37	1,414,479,636.91	721,169,751.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释38	9,770,181.70	707,786.44
销售费用	注释39	30,478,085.21	22,208,202.86
管理费用	注释40	117,845,957.67	76,022,214.76
财务费用	注释41	30,274,693.90	-21,486,583.14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42	37,227,719.37	6,483,586.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注释43	661,337.78	1,264,703.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31,868,289.28	225,312,795.61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4	6,514,326.80	1,396,187.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9,402.42	1,907.78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5	1,253,355.45	577,781.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131.12
三、利润总额		337,129,260.63	226,131,201.99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6	47,074,095.84	33,827,139.27
四、净利润		290,055,164.79	192,304,062.7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016,924.10	191,857,765.83
少数股东损益		38,240.69	446,296.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0,055,164.79	192,304,06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0,016,924.10	191,857,765.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240.69	446,296.8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附注十五	0.3945	0.27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附注十五	0.3945	0.27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7,412,697.25	463,441,784.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301.86	116,231.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7	92,621,569.14	84,614,32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156,568.25	548,172,345.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6,203,892.85	373,803,016.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994,492.21	83,167,328.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573,141.45	67,959,709.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7	289,166,326.13	66,385,05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937,852.64	591,315,10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释48	31,218,715.61	-43,142,759.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180.40	2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62,906.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7	2,900,000.00	14,629,091.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2,180.40	15,617,998.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6,299,011.03	173,637,159.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8,000,000.00	68,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7	13,130,446.71	6,802,9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7,429,457.74	248,540,11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427,277.34	-232,922,120.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9,000,000.00	152,797,680.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9,000,000.00	152,797,680.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2,530,000.00	63,667,680.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857,871.42	39,487,208.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387,871.42	103,154,88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612,128.58	49,642,791.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9,415,971.46	1,155,838,059.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2,819,538.31	929,415,971.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5,061,605.00	1,871,298,371.03				50,856,375.91	441,359,833.52	29,548,153.38	2,638,124,33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5,061,605.00	1,871,298,371.03				50,856,375.91	441,359,833.52	29,548,153.38	2,638,124,338.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90,123,210.00	-482,686,543.33				4,119,811.52	271,193,416.29	105,909,797.13	388,659,691.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0,016,924.10	38,240.69	290,055,164.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862,420.00	106,862,42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6,862,420.00	106,862,42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19,811.52	-18,823,507.81	-990,863.56	-15,694,559.85
1. 提取盈余公积							4,119,811.52	-4,119,811.52		
2. 对股东的分配								-14,703,696.29	-990,863.56	-15,694,559.85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90,123,210.00	-490,123,21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90,123,210.00	-490,123,21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7,436,666.67							7,436,666.67
四、本年年末余额		735,184,815.00	1,388,611,827.70				54,976,187.43	712,553,249.81	135,457,950.51	3,026,784,030.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变动表

2015年度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8,800,000.00	1,279,442,994.89				42,092,265.42	292,586,178.18	11,892,634.10	1,854,814,07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8,800,000.00	1,279,442,994.89				42,092,265.42	292,586,178.18	11,892,634.10	1,854,814,072.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261,605.00	591,855,376.14				8,764,110.49	148,773,655.34	17,655,519.28	783,310,266.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857,765.83	446,296.89	192,304,062.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261,605.00	591,855,376.14						17,209,222.39	625,326,203.5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261,605.00	591,855,376.14						17,209,222.39	625,326,203.5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764,110.49	-43,084,110.49		-34,3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764,110.49	-8,764,110.49		
2. 对股东的分配								-34,320,000.00		-34,32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5,061,605.00	1,871,298,371.03				50,856,375.91	441,359,833.52	29,548,153.38	2,638,124,338.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1,492,399.44	681,255,375.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478,700.00	23,600,000.00
应收账款	注释1	326,423,579.48	295,013,639.93
预付款项		11,168,114.80	11,496,643.07
应收利息		2,225,305.92	5,480,739.9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499,755,947.60	162,197,590.99
存货		163,742,282.84	342,549,903.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785,669.86	15,137,216.46
流动资产合计		1,461,071,999.94	1,536,731,109.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2,388,936,924.13	1,101,0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0,811,406.98	179,629,200.0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15,383,198.53	28,598,457.71
开发支出		8,252,353.58	8,813,919.7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729,111.47	15,018,75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77,309.17	4,598,236.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9,040,303.86	1,337,678,565.45
资产总计		4,280,112,303.80	2,874,409,674.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3,763,036.43	90,888,150.11
应付账款		200,413,606.84	239,367,660.77
预收款项		11,105,319.25	86,415.09
应付职工薪酬		1,174,225.36	1,143,230.47
应交税费		4,559,840.99	6,531,313.41
应付利息		1,277,222.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543,200.12	943,156.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2,836,451.21	382,959,926.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5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71,666.67	4,651,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46,031.98	8,834,347.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2,817,698.65	13,486,013.75
负债合计		1,775,654,149.86	396,445,939.75
股东权益：			
股本		735,184,815.00	245,061,605.00
资本公积		1,381,175,161.03	1,871,298,371.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976,187.43	50,856,375.91
未分配利润		333,121,990.48	310,747,383.10
股东权益合计		2,504,458,153.94	2,477,963,735.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80,112,303.80	2,874,409,674.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381,034,082.06	537,401,764.58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289,721,364.19	395,098,137.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9,563.53	-776,991.15
销售费用		8,075,086.12	8,537,395.59
管理费用		50,856,125.97	50,373,447.34
财务费用		18,682,139.20	-22,905,983.99
资产减值损失		6,096,593.23	4,299,663.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注释5	39,537,458.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5,770,668.37	102,776,096.56
加：营业外收入		3,219,636.22	591,300.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60.10	907.78
减：营业外支出		435,357.85	37,650.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48,554,946.74	103,329,746.21
减：所得税费用		7,356,831.55	15,688,641.31
四、净利润		41,198,115.19	87,641,104.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198,115.19	87,641,104.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512,932.55	296,521,126.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94,980.28	59,372,23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307,912.83	355,893,366.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848,215.50	235,655,858.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019,402.97	68,974,774.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41,754.18	38,488,396.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04,139.43	45,774,60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313,512.08	388,893,63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05,599.25	-33,000,270.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620,534.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0.00	2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910,673.91	7,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533,808.33	7,82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417,922.94	98,389,053.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8,000,000.00	188,1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972,144.96	56,802,9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8,390,067.90	343,312,01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856,259.57	-335,486,013.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00	4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000,000.00	4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436,775.59	34,908,1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36,775.59	34,908,1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563,224.41	9,091,86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255,375.35	1,040,649,793.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956,740.94	681,255,375.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5,061,605.00	1,871,298,371.03				50,856,375.91	310,747,383.10	2,477,963,735.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5,061,605.00	1,871,298,371.03				50,856,375.91	310,747,383.10	2,477,963,735.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90,123,210.00	-490,123,210.00				4,119,811.52	22,374,607.38	26,494,418.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198,115.19	41,198,115.1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19,811.52	-18,823,507.81	-14,703,696.29
1. 提取盈余公积							4,119,811.52	-4,119,811.52	
2. 对股东的分配								-14,703,696.29	-14,703,696.29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90,123,210.00	-490,123,21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90,123,210.00	-490,123,21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35,184,815.00	1,381,175,161.03				54,976,187.43	333,121,990.48	2,504,458,153.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8,800,000.00	1,279,442,994.89				42,092,265.42	266,190,388.69	1,816,525,649.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8,800,000.00	1,279,442,994.89				42,092,265.42	266,190,388.69	1,816,525,649.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261,605.00	591,855,376.14				8,764,110.49	44,556,994.41	661,438,086.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641,104.90	87,641,104.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261,605.00	591,855,376.14						608,116,981.1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261,605.00	591,855,376.14						608,116,981.1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764,110.49		-43,084,110.49	-34,3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764,110.49		-8,764,110.49	
2. 对股东的分配								-34,320,000.00	-34,32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5,061,605.00	1,871,298,371.03				50,856,375.91	310,747,383.10	2,477,963,735.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0] 95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本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 2,200 万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8,800.00 万元，并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号为 1101050025357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及转增股本，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数 22,880 万股。

根据 2014 年 5 月 31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4 年 5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收购张建兴、孙宏英、于淑靖、肖杰和河北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公司以向张建兴等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761 号批复，同意本公司向张建兴等发行 16,197,144 股股份。变更后本公司股本总数 245,061,605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5,061,605.00 元。上述变更业经大华验字[2014]000325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号为 110105002535715 的营业执照。

根据 2015 年 3 月 27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股本总额 245,061,6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人民币 490,123,210.00 元。变更后本公司股本总数 735,184,815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5,184,815.00 元。上述变更业经大华验字[2015]000418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号为 110105002535715 的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0 号 3 号楼 15 层 1506，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京师大厦 3 楼，法定代表人：王飘扬。

公司最终控制人为王飘扬。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水处理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提供水处理工程施工。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1 户，具体包括本公司及以下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宁夏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万邦达）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邦达）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固废）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0.27	60.27
陕西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万邦达）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晋纬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纬环保）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0.98	50.98
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兰察布环保）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乌兰察布市万邦达国海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乌兰察布基金中心）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7.56	97.56
昊天节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昊天节能）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北京昊天华清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天技术）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河北昊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天检测）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乌兰察布环保	新投资设立
乌兰察布基金中心	新投资设立
昊天检测	新投资设立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河北昊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天工程）	对外转让

2015 年 8 月 27 日昊天节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以人民币 1,084.20 万元将昊天工程 100.00%的股权整体转让给沧州兴辰电力器材有限公司，上述转让事项已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故本年度对昊天工程仅合并其 2015 年 1-9 月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 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的,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取得控制权日,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经复核后, 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 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

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

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

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

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

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

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 本公司（不含昊天节能及其下属子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销售货款和其他往来、备用金、押金及工程押标保证金等。对销售货款和其他往来、备用金及押金组合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工程押标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确定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由于产品、结算方式不同，昊天节能（包含昊天节能及其下属子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30%	30%
2—3 年	40%	4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物资、低值易耗品、生产成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

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

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	5.00	9.50-2.71
宁煤运营项目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9	0.00	5.2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	20.00-33.33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年初期末简单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及计算机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

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特许经营权(BOT): 本公司涉及特许经营权安排，据此，本公司按照授权当局所订预设条件，为授权当局开展建筑安装工程，以换取有关资产的经营权。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可列作无形资产或应收特许经营权的授权当局的款项。如本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本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定限定金额的情况下，由授权当局将差价补偿给本公司的，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如授权当局赋予本公司在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如适用无形资产模式，则本公司会将该等特许经营安排下相关的非流动资产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作无形资产类别中的特许经营资产。于特许经营安排的相关项目落成后，特许经营资产根据无形资产模式在特许经营期内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9-50 年	
软件	5-10 年	
专利权、非专利技术	5-10 年	
商标权	10 年	
特许经营权	合同规定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租赁房屋装修费	租赁合同年限	
其他	预计可使用年限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三)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十四)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地,本公司根据销售模式的不同确定如下:

本公司主要系药剂及设备销售收入，公司将药剂或设备交付给买方并获得其验收确认后，即已按合同约定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

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货款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合同约定所有权自货到安装现场起转移，公司依据客户签收的物资配送单确认收入。

昊天节能当产品按合同和技术协议的要求安装完毕，经购货方验收，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时，予以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

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与特许经营权（BOT）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特许经营权（BOT）业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6.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

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七)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

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13%、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母公司*1	15%
宁夏万邦达公司*2	12.5%
江苏万邦达公司*3	15%
吉林固废公司*4	0%
陕西万邦达公司*5	15%
晋纬环保公司	25%
乌兰察布环保公司*6	15%
乌兰察布基金公司	有限合伙企业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昊天节能公司*7	15%
昊天工程公司	25%
昊天技术公司	25%
昊天检测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母公司

2009 年 6 月 12 日，经北京市科委、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11000340。2012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取得了通

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211000433, 有效期 3 年。2015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511002747, 有效期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2015 年本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宁夏万邦达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管理办法》（2011 年 1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宁政发（2012）97 号文件规定：从事属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国家税务局以宁东国税 2012 年（Z005）号批准文件，宁夏万邦达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三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5 年减半征收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经营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3、江苏万邦达

2015 年 10 月 10 日，江苏省科委、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江苏万邦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2001921，期限为 2015 年-2017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2015 年江苏万邦达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吉林固废

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规定，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吉林固废从事符合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所得享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期间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9 月取得第一笔收入开始，2013-2015 年吉林固废享受免征所得税。

5、陕西万邦达

根据 2015 年 3 月 2 日榆林市榆横煤化工园区（国家级）国家税务局关于陕西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的回复：初步认为陕西万邦达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类型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目录——鼓励类第三十八项内容，按规定可以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税收优惠。

6、乌兰察布环保

根据 2016 年 3 月 25 日内蒙古察哈尔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察国税通[2016]212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乌兰察布环保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的规定，可以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税收优惠。享受优惠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昊天节能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昊天节能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013000085），有效期三年。2013 年 11 月 4 日，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1300009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昊天节能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3,794.55	86,319.88
银行存款	1,152,725,743.76	929,329,651.58
其他货币资金	162,178,601.01	20,819,098.45
合 计	1,314,998,139.32	950,235,069.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8.39%，主要系本年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下表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外，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4,409,052.50	8,168,313.75
履约保证金	17,519,548.51	12,650,784.70
抵押借款保证金	250,000.00	
合 计	162,178,601.01	20,819,098.45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7,149,876.92	48,356,295.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合计	78,149,876.92	48,356,295.00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61.61%，主要系本年客户以票据形式回款增多所致。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505,000.00
合计	13,505,000.00

2015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签订编号为公担质字第 1500000187154 号的票据质押协议，将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 1,350.50 万元的 3 张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同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签订编号为公承兑字第 1500000187154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开出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 1,350.5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4,773,650.99	
合计	74,773,650.99	

注释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4,627,924.00	100.00	105,980,560.30	12.12	768,647,363.70
其中：账龄组合	874,627,924.00	100.00	105,980,560.30	12.12	768,647,363.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74,627,924.00	100.00	105,980,560.30	12.12	768,647,363.70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7,322,560.97	100.00	69,777,669.77	10.01	627,544,891.20
其中：账龄组合	697,322,560.97	100.00	69,777,669.77	10.01	627,544,891.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97,322,560.97	100.00	69,777,669.77	10.01	627,544,891.20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00,423,820.25	30,021,191.01	5.00
1—2 年	222,531,513.08	51,983,065.95	23.36
2—3 年	34,781,444.27	12,106,508.46	34.81
3—4 年	16,849,483.31	11,828,131.79	70.20
4—5 年	41,663.09	41,663.09	100.00
合计	874,627,924.00	105,980,560.30	12.1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384,647.27 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81,756.7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006,467.58	13.95	8,785,027.19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111,877,929.59	12.79	5,593,896.48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6,650,374.77	4.19	3,545,734.35
中油管道防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3,839,092.35	3.87	4,815,187.5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27,358,621.30	3.13	1,367,931.07
合计	331,732,485.59	37.93	24,107,776.64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893,777.19	82.20	28,115,981.35	92.08
1 至 2 年	8,425,826.19	16.15	1,659,704.33	5.44
2 至 3 年	543,018.70	1.04	110,090.00	0.36
3 年以上	321,646.18	0.61	647,207.17	2.12
合计	52,184,268.26	100.00	30,532,982.85	100.00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70.91%，主要系乌兰察布市 BOT 工程项目、江苏万邦达采购预付款尚未结算所致。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Hydration technology innovation LLC	5,267,680.56	1-2 年	未到货
吉化集团吉林市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477,893.13	1-2 年	尚未达到约定的结算期
吉林市佳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50,000.00	2-3 年	尚未达到约定的结算期
吉林市宇航密封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11,556.18	3 年以上	未开发票部分的预付税金
合计	8,307,129.87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中天大德物资有限公司	6,700,253.01	12.84	1 年以内	未到货
乌兰察布市集宁热力公司	6,134,332.65	11.76	1 年以内	未到货
正昌资源及科技有限公司	5,621,880.00	10.77	1 年以内	未到货
Hydration technology innovation LLC	5,267,680.56	10.09	1 年以内	未到货
智信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	4,476,998.70	8.58	1 年以内	未到货
合计	28,201,144.92	54.04		

注释5.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4,746,978.51	6,204,330.74
委托贷款	2,505,555.56	
合计	7,252,534.07	6,204,330.74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515,712.46	100.00	1,015,811.02	7.00	13,499,901.44
其中：账龄组合	9,835,960.86	67.76	1,015,811.02	10.33	8,820,149.84
工程押标保证金组合	4,679,751.60	32.24			4,679,751.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515,712.46	100.00	1,015,811.02	7.00	13,499,901.44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79,256.56	100.00	2,674,597.05	13.25	17,504,659.51
其中：账龄组合	14,702,504.96	72.86	2,674,597.05	18.19	12,027,907.91
工程押标保证金组合	5,476,751.60	27.14			5,476,751.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179,256.56	100.00	2,674,597.05	13.25	17,504,659.51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590,671.23	379,613.54	5.00
1—2 年	1,449,518.75	329,794.13	22.75
2—3 年	782,245.88	292,878.35	37.44
3—4 年	50.00	50.00	100.00
4—5 年	13,475.00	13,475.00	100.00
合计	9,835,960.86	1,015,811.02	10.3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坏账准备金额转回 1,658,786.03 元，无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8,134,247.75	10,274,206.31
单位往来	3,378,048.35	5,265,435.49
备用金	2,567,356.76	3,361,405.18
其他	436,059.60	1,278,209.58
合计	14,515,712.46	20,179,256.5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代垫运费	3,072,100.00	1 年以内	21.16	153,605.00
张萌	备用金	1,319,487.12	1 年以内	9.09	65,974.36
北京师范大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	押金、保证金	887,580.90	1-3 年	6.11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4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5.79	
新疆新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3,000.00	1 年以内	5.53	
合计		6,922,168.02		47.68	219,579.36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405,017.64	379,399.42	54,025,618.22	52,430,284.87		52,430,284.87
在产品	14,886,681.00		14,886,681.00	17,613,500.17		17,613,500.17
库存商品	102,816,343.79		102,816,343.79	34,626,274.44		34,626,274.44
发出商品	24,143,952.89		24,143,952.89	103,736,077.95		103,736,077.95
生产及技术服务成本	3,151,203.19		3,151,203.19	1,288,707.95		1,288,707.9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12,831,996.57		712,831,996.57	520,441,290.60		520,441,290.60
合计	912,235,195.08	379,399.42	911,855,795.66	730,136,135.98		730,136,135.98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9,399.42					379,399.42
合计		379,399.42					379,399.42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期末余额
乌兰察布市城市排水 BOT 项目	257,114,435.15	68,156,517.67			325,270,952.82
乌兰察布市城市供热 BOT 项目	104,828,759.09	32,367,660.17			137,196,419.26
乌兰察布市城市供水 BOT 项目	95,872,096.56	23,707,207.44			119,579,304.00
中煤榆林甲醇醋酸一期工程项目	352,837,936.13	140,151,426.84		432,139,980.92	60,849,382.05
神华宁煤烯烃水处理、产品灌区等公用工程	324,445,014.81	44,682,081.64		332,042,170.17	37,084,926.28
华北石化炼油升级改造-供热供风工程项目	122,947,374.37	20,586,465.57		129,021,225.30	14,512,614.64
中煤榆林甲醇醋酸一期工程第三换热站项目	8,874,287.61	1,952,091.85			10,826,379.46
抚顺石化扩建 80 万吨乙烯工程	323,593,778.90	106,101,338.19		424,240,717.35	5,454,399.74
晋煤华昱 100 万吨/年甲醇制清洁燃料项目循环水装置 EPC 总承包	5,915,962.71	137,244.52		5,470,000.00	583,207.23
其他项目	1,474,411.09				1,474,411.09
合计	1,597,904,056.42	437,842,033.89		1,322,914,093.74	712,831,996.57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49,889,072.93	14,776,945.15
所得税预缴税额	10,511,876.38	3,814,196.39
其他	271,374.00	
合计	60,672,323.31	18,591,141.54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226.35%，主要系本年增值税留抵税额及预缴所得税增多所致。

注释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分项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820,000,000.00		820,000,000.00			
合计	820,000,000.00		820,000,000.00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委托贷款-内蒙古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	500,000,000.00	10.00	10.00	2021.5.21
委托贷款-内蒙古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	200,000,000.00	10.00	10.00	2022.6.15
委托贷款-内蒙古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	120,000,000.00	10.00	10.00	2022.6.17
合计	820,000,000.00			

*1: 2015 年 5 月 22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乌兰察布基金中心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内蒙古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国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呼银委贷字第 7 号的委托贷款合同, 委托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向内蒙古国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 贷款年利率为 10.00%, 按半年结息, 结息日为每年度的 6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

*2: 2015 年 6 月 15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乌兰察布基金中心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内蒙古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国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呼银委贷字第 78 的委托贷款合同, 委托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向内蒙古国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 贷款年利率为 10.00%, 按半年结息, 结息日为每年度的 6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

*3: 2015 年 6 月 19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乌兰察布基金中心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内蒙古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国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呼银委贷字第 12 号的委托贷款合同, 委托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向内蒙古国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贷款年利率为 10.00%, 按半年结息, 结息日为每年度的 6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

上述委托贷款均由乌兰察布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对委托贷款合同中内蒙古国源公司的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注释10. 长期应收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OT 项目	394,186,049.45		394,186,049.45				5.14
合计	394,186,049.45		394,186,049.45				5.14

注释1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惠州大亚湾伊科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8,000,000.00		-83,075.87	
合计		88,000,000.00		-83,075.87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惠州大亚湾伊科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7,916,924.13	
合计					87,916,924.13	

2015 年 9 月 7 日, 本公司与惠州大亚湾伊科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涌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惠州大亚湾安耐康投资有限公司、青岛伊克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 增资后惠州大亚湾伊科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8,800.0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22.00%。

注释1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1,405,133.26	260,057,395.78	22,392,083.65	16,249,424.71	800,104,037.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9,771,653.23	21,468,700.84	6,363,591.94	2,013,278.51	49,617,224.52
购置	1,871,801.36	7,011,139.45	6,097,632.92	1,956,799.09	16,937,372.82
在建工程转入	17,899,851.87	14,457,561.39	265,959.02	56,479.42	32,679,851.70
3. 本期减少金额			391,430.20	144,276.15	535,706.35
处置或报废			59,549.20	122,126.15	181,675.35
转让子公司转出			331,881.00	22,150.00	354,031.00
4. 期末余额	521,176,786.49	281,526,096.62	28,364,245.39	18,118,427.07	849,185,555.57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0,208,163.64	55,687,726.23	13,675,427.14	7,938,441.22	117,509,758.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9,067,308.46	25,928,985.83	2,906,384.79	3,051,136.06	50,953,815.14
计提	19,067,308.46	25,928,985.83	2,906,384.79	3,051,136.06	50,953,815.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22,142.47	122,013.76	244,156.23
处置或报废			30,171.52	120,786.25	150,957.7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转让子公司转出			91,970.95	1,227.51	93,198.46
4. 期末余额	59,275,472.10	81,616,712.06	16,459,669.46	10,867,563.52	168,219,417.14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1,901,314.39	199,909,384.56	11,904,575.93	7,250,863.55	680,966,138.43
2. 期初账面价值	461,196,969.62	204,369,669.55	8,716,656.51	8,310,983.49	682,594,279.17

2. 期末暂时闲置及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不存在期末暂时闲置及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3. 期末固定资产抵押的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昊天节能为获取银行借款将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抵押，抵押资产期末原值 578.84 万元，期末净值 313.37 万元，具体详见“附注六、注释 21. 短期借款”中所述。

注释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科技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基地				5,723,792.26		5,723,792.26
昊天节能东厂区工程				11,182,380.21		11,182,380.21
填埋场二期工程项目	2,106,175.47		2,106,175.47			
畜牧局无害化处理厂项目	490,127.40		490,127.40			
待安装设备				556,356.93		556,356.93
合计	2,596,302.87		2,596,302.87	17,462,529.40		17,462,529.40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85.13%，主要系本年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高科技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基地	5,723,792.26	264,619.21	5,988,411.47		
昊天节能东厂区工程	11,182,380.21	13,542,794.57	24,725,174.78		
宁夏污水厂改造项目		1,153,337.58	1,153,337.58		
填埋场二期工程项目		2,106,175.47			2,106,175.47
畜牧局无害化处理厂项目		490,127.40			490,127.40
待安装设备	556,356.93	256,570.94	812,927.87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17,462,529.40	17,813,625.17	32,679,851.70		2,596,302.87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高科技环保设备制造 及技术研发基地	12,842.12	100.00	100.00	358,694.22			超募资金及 银行借款
昊天节能东厂区工程	18,396.85	13.44	13.44				自筹资金
宁夏污水厂改造项目	115.33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填埋场二期工程项目	6,002.00	3.51	3.51				自筹资金
畜牧局无害化处理厂 项目	150.00	32.68	32.68				政府拨款
待安装设备							自筹资金
合计	37,506.30			358,694.22			

注释14.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安装的设备	3,277,321.68	2,675,769.12
合计	3,277,321.68	2,675,769.12

注释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专有技术	商标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689,812.09	16,408,312.77	18,357,288.67		6,186,280.80		72,641,694.33
2. 本期增加金额		3,611,649.14		112,600.00	307,718.79	189,649,661.60	193,681,629.53
购置					307,718.79		307,718.79
内部研发		3,611,649.14		112,600.00			3,724,249.14
BOT 项目转入						189,649,661.60	189,649,661.6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1,689,812.09	20,019,961.91	18,357,288.67	112,600.00	6,493,999.59	189,649,661.60	266,323,323.86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475,106.01	393,736.93	1,076,604.81		1,820,759.86		5,766,207.61
2. 本期增加金额	803,077.41	3,316,316.42	2,746,677.72	15,013.28	1,063,662.45	790,206.92	8,734,954.20
计提	803,077.41	3,316,316.42	2,746,677.72	15,013.28	1,063,662.45	790,206.92	8,734,954.2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278,183.42	3,710,053.35	3,823,282.53	15,013.28	2,884,422.31	790,206.92	14,501,161.8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专有技术	商标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411,628.67	16,309,908.56	14,534,006.14	97,586.72	3,609,577.28	188,859,454.68	251,822,162.05
2. 期初账面价值	29,214,706.08	16,014,575.84	17,280,683.86		4,365,520.94		66,875,486.72

2. 无形资产说明

本报告期末因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 1.40%，因甲醇和甲醇制烯烃高盐水零排放 BOT 项目进入运营期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 71.21%。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公司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 期末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昊天节能为获取银行借款将部分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抵押资产期末原值 1,471.83 万元，净值 1,296.69 万元，具体详见“附注六、注释 21. 短期借款”中所述。

注释16. 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煤化工高盐水正渗透膜技术研究及示范应用	3,855,303.86	1,998,257.06				5,853,560.92
宁煤化工基地黄河地表水制除盐水预处理工艺研究项目	2,360,578.99	38,213.67				2,398,792.66
含油高盐污水使用 CBR-S-R 工艺测试	2,006,480.00	249,484.29				2,255,964.29
腈纶污水 CBR-R 处理技术研究项目	1,863,904.77	1,747,744.37			3,611,649.14	
新型蒸汽保温管的研制		5,032,828.58		5,032,828.58		
钢套钢蒸汽直埋保温管道阴极保护技术研究		4,450,410.73		4,450,410.73		
平板式 MBR 处理煤化工废水中试研究项目		4,227,203.58		4,227,203.58		
保温管老化试验装置研发		2,754,139.79		2,754,139.79		
新型蒸汽保温管件的研制		2,134,688.13		2,134,688.13		
塑料外护套一次成型工艺		2,080,993.80		2,080,993.80		
直埋供热管道应力分析及实验研究		2,019,413.59		2,019,413.59		
超重力反应器强化臭氧（高级）氧化工艺研究		1,327,237.98		1,327,237.98		
提高循环水及双膜系统药剂使用效能的研究		1,275,280.47		1,275,280.47		
新型燃气管道的研制		1,240,289.81		1,240,289.81		
吉化丙烯腈含氰废水试验项目		1,167,397.17		1,167,397.17		
反渗透中试试验研究		1,072,292.86		1,072,292.86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澳大利亚 VCL 公司水滑石技术引进项目		892,035.52		892,035.52		
特效絮凝剂研发及生产		754,716.98		754,716.98		
其他项目	112,600.00	4,608,123.72		4,608,123.72	112,600.00	
合计	10,198,867.62	39,070,752.10		35,037,052.71	3,724,249.14	10,508,317.87

注释1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晋纬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122,408.71					2,122,408.71
昊天节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427,364,796.97					427,364,796.97
合计	429,487,205.68					429,487,205.68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晋纬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122,408.71				2,122,408.71
昊天节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2,122,408.71				2,122,408.71

2014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2.00 万元取得晋纬环保 50.98% 的股权，依据增资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晋纬环保 2014 年和 2015 年的预计净利润为人民币 110 万元和 895 万元。2014 年实际净利润为人民币-47.33 万元，2015 年实际净利润为人民币-192.65 万元，晋纬环保的实际经营情况与预计情况偏离较大，因此将商誉全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1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租赁房屋装修费	3,345,078.20	2,441,922.35	614,882.36		5,172,118.19
曝气池维修费	66,666.67		50,000.00		16,666.67
反渗透膜摊销	1,515,071.25	6,401,282.05	965,491.57		6,950,861.73
房屋租金（昊天）	870,833.32		549,999.97		320,833.35
榆林临建办公宿舍楼及装修费	11,847,878.82		2,961,969.71		8,885,909.11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江苏厂区绿化工程	1,297,333.33		278,000.04		1,019,333.29
合计	18,942,861.59	8,843,204.40	5,420,343.65		22,365,722.34

注释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7,375,770.74	16,008,317.83	72,452,266.82	10,865,439.45
可抵扣亏损	3,450,076.65	862,519.16	7,373,258.93	1,843,314.73
递延收益	14,764,382.67	2,177,157.40	12,523,846.67	1,945,795.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21,532.13	155,383.03
应付利息	1,277,222.22	191,583.34		
合计	126,867,452.28	19,239,577.73	92,970,904.55	14,809,932.2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6,230,434.03	4,674,389.10	29,416,711.07	5,244,808.65
定期存款计提利息	4,746,978.51	734,153.77	6,204,330.74	983,281.12
BOT 项目确认建造合同收入产生的差额	286,193,648.71	42,929,047.30	112,419,814.74	16,862,972.21
合计	317,171,061.25	48,337,590.17	148,040,856.55	23,091,061.98

注释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 TOT 项目转让款	50,000,000.00	
预付专有技术许可费	10,250,00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3,185,188.66	
合计	63,435,188.66	

注释21.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71,530,000.00
保证借款	225,000,000.00	120,000,000.00
信用借款		57,000,0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245,000,000.00	248,530,000.00

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抵押借款：

*1：本公司之子公司昊天节能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支行签订编号为冀-09-2014-114（抵）的抵押合同，以其房权证编号盐权字第 F150015 号的房产、盐土国用（2015）字第 029 号、盐土国用（2015）字第 030 号、盐土国用（2015）字第 031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同时以 25 万元的保证金做为质押，获取最高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抵押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同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支行签订编号为冀-09-2014-114（借 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4.6%。

(2) 保证借款

*1：本公司之子公司昊天节能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借字第 0722000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借款金额人民币 7,500.00 万元，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5.335%。同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张建兴先生分别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保字第 07220278 号、2015 年保字第 07220273 号的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为该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保证的债权最高额度均为人民币 7,50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该合同下借款 2,000.00 万元，期末余额 5,500.00 万元。

*2：本公司之子公司昊天节能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htjn2015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4.83%。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HTJN2015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被保证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保证期限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3：本公司之子公司昊天节能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支行签订编号为冀-09-2014-114（协议）的授信额度协议及编号为冀-09-2014-114（补充协议）的授信额度补充协议，授信期限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6 年 5 月 29 日，短期贷款额度人民币 9,000.00 万元。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支行签订编号为冀-09-2014-114（保证）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为冀-09-2014-114（借 3）号、冀-09-2014-114（借 4）号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保证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3,000.00 万元，保证期限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7 年 7 月 29 日。

昊天节能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支行签订编号为冀-09-2014-114（借 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6 年 5 月 29 日，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借款的年利率为 4.85%。

昊天节能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支行签订编号为冀-09-2014-114（借 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借款的年利率为 4.70%。

注释22.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1,475,528.43	109,819,150.11
合计	221,475,528.43	109,819,150.11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01.67%，主要系本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注释23.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61,657,138.86	105,328,248.50
应付工程款（固定资产、在建）	13,085,953.36	11,579,642.90
应付设备款（固定资产、在建）	13,115,481.74	27,205,987.47
应付工程款（工程施工项目）	273,645,805.39	137,753,385.28
应付设备款（工程施工项目）	116,276,281.21	141,065,827.44
应付其他	13,055,691.95	11,248,201.18
合计	590,836,352.51	434,181,292.77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6.08%，主要系本公司商品销售业务规模增长，子公司昊天节能与江苏万邦达的收入规模增长使应付材料款增加；乌兰察布 BOT 工程项目建设使应付工程施工款增加所致。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32,805,450.80	项目尚未结束，未进行工程结算
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11,403,710.40	项目尚未结束，未进行工程结算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8,213,582.34	项目尚未结束，未进行工程结算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江苏星瑞化工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6,986,000.00	项目尚未结束，未进行工程结算
得利满水处理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6,239,071.40	项目尚未结束，未进行工程结算
北京中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13,870.04	项目尚未结束，未进行工程结算
合计	70,661,684.98	

注释24.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7,379,773.57	33,522,319.03
1-2 年	162,483.09	4,334,414.02
2-3 年	1,200,362.35	32,013.92
3 年以上	32,013.92	
合计	38,774,632.93	37,888,746.97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沈阳惠天棋盘山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992,887.35	未验收
秦皇岛北戴河永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92,585.00	未验收
合计	1,185,472.35	

注释2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144,117.86	104,081,274.59	104,772,587.66	5,452,804.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29,119.87	10,211,616.77	11,335,051.15	405,685.49
辞退福利		364,948.53	364,948.53	
合计	7,673,237.73	114,657,839.89	116,472,587.34	5,858,490.2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49,692.17	93,233,601.37	93,957,654.15	5,125,639.39
职工福利费	5,300.00	2,760,057.84	2,743,667.84	21,690.00
社会保险费	189,937.10	4,783,323.95	4,768,121.34	205,139.7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63,405.02	3,992,981.96	3,978,123.68	178,263.30
工伤保险费	14,599.72	484,272.54	494,437.13	4,435.13
生育保险费	11,932.36	306,069.45	295,560.53	22,441.28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住房公积金	-7,898.00	2,591,495.56	2,599,239.56	-15,64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086.59	712,795.87	703,904.77	115,977.69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6,144,117.86	104,081,274.59	104,772,587.66	5,452,804.7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515,226.93	9,722,414.57	10,847,977.80	389,663.70
失业保险费	13,892.94	489,202.20	487,073.35	16,021.79
合 计	1,529,119.87	10,211,616.77	11,335,051.15	405,685.49

注释26.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117,224.52	491,927.53
营业税	5,901,501.30	5,231,245.39
企业所得税	6,542,257.73	4,204,161.32
个人所得税	244,420.02	151,036.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8,294.57	667,722.42
教育费附加	519,013.08	530,732.19
其他	851,300.12	3,609,911.56
合 计	17,854,011.34	14,886,737.13

注释27.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87,528.89	367,277.77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277,222.22	
非金融机构借款应付利息	1,877,259.92	
合 计	3,842,011.03	367,277.77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946.08%，主要系本年取得的借款增加所致。

注释28.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39,037,92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合计		39,037,920.00	

注释29.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85,120.00	301,847.00
代收款	2,304,253.85	566,264.02
往来款及其他	24,722,301.20	8,260,717.25
合计	27,411,675.05	9,128,828.27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200.28%，主要系子公司昊天节能与其关联方沧州昊天节能热力有限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吉林市财政局	3,742,057.17	未到还款期
合计	3,742,057.17	

注释30.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950,000,000.00	
信用借款	800,000,000.00	
合计	1,750,000,000.00	

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保证借款

*1: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9124201428002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9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上述借款利率按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20% 计算。同日，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飘扬先生的姐姐王长荣女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Y29124201528002301 号的质押合同，以个人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定期存单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需要本公司提供反担保。该事项业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信用借款

*1: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与本公司股东王飘扬先生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用于公司 PPP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PPP 项目建设期内免收利息，项目运营期内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并给予一定优惠，优惠幅度、还款期限及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该事项业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收到上述借款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昊天节能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与本公司股东王飘扬先生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本公司借款 20,000.00 万元，昊天节能公司借款 3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两年以实际借入日期为准，借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为基数下浮 20%，按年计息并支付。该事项业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昊天节能公司实际收到上述借款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注释31.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吉林市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债投入	96,900,000.00		96,900,000.00	
合计	96,900,000.00		96,900,000.00	

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系国债投入资金于 2015 年转入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固废的实收资本；具体详见“附注八、（二）”所述。

注释32.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2,523,846.67	2,900,000.00	659,464.00	14,764,382.67
合计	12,523,846.67	2,900,000.00	659,464.00	14,764,382.67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委关于多层碟盘研发项目拨款*1	2,851,666.67		580,000.00		2,271,666.67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科委关于煤化工高盐水产渗透膜研究项目拨款*2	1,800,000.00	400,000.00			2,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河北省发改委关于绝热管道高效节能技术应用产业化项目的拨款*3	7,000,000.00				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沧州市科技局关于绝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拨款*4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吉林市畜牧业管理局无害化处理厂建设补贴款*5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江苏贷款利息补贴*6	276,780.00		13,244.00	263,536.00	与资产相关
江苏千百千工程资产项目专项资金*7	395,400.00		18,920.00	376,480.00	与资产相关
江苏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8		1,000,000.00	47,300.00	952,7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523,846.67	2,900,000.00	659,464.00	14,764,382.67	

*1: 2012 年, 本公司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了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 本公司的高浊污水多层碟盘震动式成套化过滤装备开发及工程应用项目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90.00 万元的拨款补助, 专项用于该项目的开发, 该项目属于本公司开发的高浓污水零排放技术研究项目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公司于 2012 年收到项目拨款 290.00 万元; 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并验收通过, 补助款由递延收益分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2: 2014 年, 本公司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了北京市科技专项工作任务书, 本公司的煤化工高盐水正渗透膜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项目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80.00 万元的拨款补助, 专项用于该项目的开发, 该项目属于本公司开发的煤化工高盐水正渗透膜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项目的一个组成部分。本公司于 2014 年收到项目拨款 180.00 万元, 2015 年收到项目拨款 40.0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还在开发过程中。

*3: 2013 年, 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冀财建[2012]634 号、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沧发改技术(2013)8 号文件, 本公司之子公司昊天节能的绝热管道高效节能技术应用产业化项目获得 700.00 万元的拨款补助, 专项用于该项目的开发;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还在建设过程中。

*4: 2014 年, 根据沧州市财政局、沧州市科技局沧州财教(2013)353 号文件, 本公司之子公司昊天节能的沧州市绝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获得 20.00 万元的拨款补助, 专项用于该项目的开发; 2014 年收到项目拨款 20.0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还在建设过程中。

*5: 2015 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固废与吉林市畜牧业管理局签订增建吉林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相应设施项目实施补贴的协议, 吉林固废公司获得 150.00 万元的拨款补助, 专项用于吉林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及相应设施的建设。2015 年收到项目拨款 150.0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还在建设过程中。

*6: 2013 年, 根据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盐发改【2013】286 号、财政局盐财金【2013】40 号文件,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万邦达的高科技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获

得 66.50 万元的贷款贴息，2013 年 12 月收到拨款 28.00 万元，该项目于 2014 年 9 月开始投入使用，补助款由递延收益分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7：2014 年，根据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盐城市财政局盐经信综合（2014）43 号文件，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万邦达获得了 2013 年市区“千百十工程”及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40.00 万元，专项用于年产 800 套多层碟盘震动式过滤器产业化项目的建设。2014 年 4 月收到专项基金 40 万元；该项目于 2014 年 9 月开始投入使用，补助款由递延收益分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8：2015 年，根据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盐财工贸[2015] 7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万邦达的多层碟盘震动式过滤器环保设备产业化项目获得 100.00 万元的拨款补助，专项用于该项目的开发。2015 年收到项目拨款 10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还在开发过程中。

注释33. 股本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3,216,980.00			146,433,960.00	-9,400,158.00	137,033,802.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420,535.00			10,841,070.00		10,841,07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7,796,445.00			135,592,890.00	-9,400,158.00	126,192,732.00
4. 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3,216,980.00			146,433,960.00	-9,400,158.00	137,033,802.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71,844,625.00			343,689,250.00	9,400,158.00	353,089,408.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71,844,625.00			343,689,250.00	9,400,158.00	353,089,408.00
股份总数	245,061,605.00			490,123,210.00		490,123,210.00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

注释34.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1	1,871,298,371.03		490,123,210.00	1,381,175,161.03
其他资本公积*2		7,436,666.67		7,436,666.67
合计	1,871,298,371.03	7,436,666.67	490,123,210.00	1,388,611,827.70

*1：如附注一所述，经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股本总额 245,061,60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减少资本公积 490,123,210.00 元。

*2：如附注六、注释 30. 长期借款所述，2015 年本公司取得股东王飘扬先生提供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专项用于 PPP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根据借款协议约定 PPP 项目建设期内免收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认利息并计入资本公积。

注释35.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856,375.91	4,119,811.52		54,976,187.43
合计	50,856,375.91	4,119,811.52		54,976,187.43

注释3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1,359,833.52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1,359,833.52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016,924.10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19,811.52	母公司净利润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703,696.29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2,553,249.81	

根据 2015 年 3 月 27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以股份总额 245,061,6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 元人民币现金，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470.37 万元。

注释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工程承包项目	854,496,842.06	671,670,863.69	506,862,969.43	377,189,825.25
托管运营	193,003,676.83	127,547,345.73	156,518,077.71	101,172,036.08
商品销售	234,397,771.25	181,901,691.81	132,255,066.55	90,136,899.46
技术服务	7,597,808.64	1,186,769.81	4,755,599.94	665,838.13
保温管件	57,736,023.62	32,105,950.03	46,686,125.14	21,348,300.54
保温直管	485,284,004.40	343,605,635.66	114,551,500.85	89,076,504.57
油气防腐保温管道	29,156,675.09	25,647,549.29	25,159,321.75	23,107,164.97
固废处理服务	30,540,595.50	16,090,641.45	19,822,962.96	8,646,131.88
金融业务收入	48,755,555.57	350,000.00		
其他	29,160,427.13	14,373,189.44	22,541,427.07	9,827,050.40
小计	1,970,129,380.09	1,414,479,636.91	1,029,153,051.40	721,169,751.28
其他业务	1,153,846.17			
合计	1,971,283,226.26	1,414,479,636.91	1,029,153,051.40	721,169,751.28

营业收入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增加 91.54%，营业成本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增加 96.14%，主要系工程承包业务增加及上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昊天节能，本年将其全年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2. 建造合同收入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累计已办理结算
晋煤华昱 100 万吨/年甲醇制清洁燃料项目循环水装置 EPC 总承包项目	30,500,000.00	5,915,962.71	137,244.52	5,470,000.00
炼油质量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工程 PC 承包- 污水处理场	203,643,800.00	122,947,374.37	20,586,465.57	129,021,225.30
中煤榆林甲醇醋酸一期工程项目	533,031,284.50	352,837,936.13	140,151,426.84	432,139,980.92
中煤榆林甲醇醋酸一期工程第三换热站项目	11,913,800.00	8,874,287.61	1,952,091.85	-
神华宁煤烯烃水处理、产品灌区等公用工程	413,518,100.00	324,445,014.81	44,682,081.64	332,042,170.17
抚顺石化扩建 80 万吨乙烯工程	463,080,400.00	323,593,778.90	106,101,338.19	424,240,717.35
天元化工煤焦油轻质化废水处理 BOT 项目	421,516,545.00	285,641,611.13	108,544,438.32	
乌兰察布市城市供热 BOT 项目	363,015,300.00	104,828,759.09	32,367,660.17	
乌兰察布市城市供水 BOT 项目	1,065,336,300.00	95,872,096.56	23,707,207.44	
乌兰察布市城市排水 BOT 项目	768,221,000.00	257,114,435.15	68,156,517.67	
合计	4,273,776,529.50	1,882,071,256.46	546,386,472.21	1,322,914,093.74

本期建造合同收入确认金额前五名的汇总金额 800,744,319.43 元，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40.62%。

注释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991,926.27	-1,829,364.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73,307.10	1,212,038.08
教育费附加	3,144,247.81	1,231,932.93
其他	60,700.52	93,179.90
合计	9,770,181.70	707,786.44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增加 1,280.39%，主要系上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昊天节能，本年将其全年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及本年新成立的乌兰察布基金中心金融业务收入计提税金所致。

注释39.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等	5,396,220.14	4,218,207.22
广告费	1,097,339.62	1,161,952.75
差旅费	1,757,850.38	1,404,635.50
业务招待费	1,036,848.19	1,140,506.36
办公费	605,946.09	302,940.14
会议费	491,444.00	412,134.00
运输费	16,591,264.10	10,760,178.94
中标服务费	1,518,287.52	1,300,536.06
其他	1,982,885.17	1,507,111.89
合计	30,478,085.21	22,208,202.86

销售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增加 37.24%，主要系上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昊天节能，本年将其全年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注释40.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等	30,850,913.98	22,628,923.21
折旧费与摊销费用	15,479,450.79	10,104,036.14
房租	4,246,900.99	4,370,018.68
中介服务费	8,577,258.74	7,622,626.85
办公费	3,805,038.87	2,429,103.95
研究开发费	35,037,052.71	16,494,494.99
差旅费	1,995,316.23	2,212,359.88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2,747,941.70	2,666,271.04
汽车费用	2,164,676.73	1,380,635.03
税金	7,366,162.22	2,842,288.97
其他	5,575,244.71	3,271,456.02
合计	117,845,957.67	76,022,214.76

管理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增加 55.02%，主要系上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昊天节能，本年将其全年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注释41. 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6,402,613.78	4,733,272.71
减：利息收入	19,861,463.47	26,690,787.63
汇兑损益	499,145.46	2,086.59
手续费及其他	3,234,398.13	468,845.19
合计	30,274,693.90	-21,486,583.14

财务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增加 240.90%，主要系上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昊天节能，本年将其全年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且本年长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注释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4,725,911.24	6,483,586.84
存货跌价损失	379,399.42	
商誉减值损失	2,122,408.71	
合计	37,227,719.37	6,483,586.84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增加 474.18%，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及上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昊天节能，本年将其全年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注释43.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44,413.65	1,264,703.2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075.87	
合计	661,337.78	1,264,703.25

注释4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9,402.42	1,907.78	69,402.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9,402.42	1,907.78	69,402.4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3,536,317.96	1,211,801.23	3,536,317.96
其他*	2,908,606.42	182,478.95	2,908,606.42
合计	6,514,326.80	1,396,187.96	6,514,326.80

*其他中包括丹东信德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退回补偿款 156.50 万元。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委关于多层碟盘研发项目拨款*1	580,000.00	48,333.33	与资产相关
江苏贷款利息补贴*2	13,244.00	3,220.00	与资产相关
江苏千百十工程资产项目专项资金*3	18,920.00	4,600.00	与资产相关
江苏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4	47,300.00		与资产相关
江苏盐城环保产业园税收奖励款*5	1,137,952.10	355,647.9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6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7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返款	122,301.86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委关于低温常压蒸发结晶设备的热能回收技术研究项目拨款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盐城产业园管委会千百十项目补贴资金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6,6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36,317.96	1,211,801.23	

*1: 详见“附注六、注释 32. 递延收益*1”所述。

*2: 详见“附注六、注释 32. 递延收益*6”所述。

*3: 详见“附注六、注释 32. 递延收益*7”所述。

*4: 详见“附注六、注释 32. 递延收益*8”所述。

*5: 根据 2012 年 4 月本公司与江苏盐城环保产业园管委会及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的投资协议，就本公司在中国盐城环保产业园区内新建高科技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基地项目有关事宜达成的意见：将本公司所实现的所得税、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实行“两免三减半”的奖励返还，实行先征后返的方式。2015 年 3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万邦达收到江苏省盐城环保产业园管委会给予的税收返还款 1,137,952.10 元。

*6: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二批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143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万邦达获得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 100.00 万元。

*7: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与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持协议书，本公司获得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 万元。

注释4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131.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131.1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746,563.06		746,563.06
对外捐赠	10,000.00		10,000.00
其他	496,792.39	567,650.46	496,792.39
合计	1,253,355.45	577,781.58	1,253,355.45

注释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257,213.17	16,318,748.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816,882.67	17,508,390.36
合计	47,074,095.84	33,827,139.2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37,129,260.6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569,389.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84,389.2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83,534.65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2,004,437.5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877,068.20
所得税费用	47,074,095.84

注释47.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招投标保证金	68,548,170.75	55,012,094.03
利息收入	21,318,846.29	28,946,586.81
政府补助	2,754,552.10	655,647.90
合计	92,621,569.14	84,614,328.7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往来及保证金支出	244,310,049.40	37,007,890.16
中介服务费	7,902,385.24	6,789,604.93
研发费	13,526,679.64	1,513,737.63
房租水电物业费	4,310,097.03	3,029,810.09
招待费	3,261,221.35	3,698,610.76
办公费	2,447,146.21	2,488,798.58
差旅费	3,478,248.72	3,740,770.93
会议费	1,126,990.85	1,228,478.58
广告费、咨询费等	2,034,638.14	2,087,414.06
汽车费	1,749,028.44	1,675,676.48
通讯费	413,754.74	300,193.10
银行手续费	3,234,398.13	468,845.19
其他	1,371,688.24	2,355,219.75
合计	289,166,326.13	66,385,050.2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		12,429,091.9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900,000.00	2,200,000.00
合计	2,900,000.00	14,629,091.97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与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净额	13,130,446.71	
重大资产重组的支出		6,802,960.00
合计	13,130,446.71	6,802,960.00

注释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0,055,164.79	192,304,062.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227,719.37	6,483,586.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178,346.36	32,722,257.91
无形资产摊销	4,079,263.12	1,955,774.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68,814.21	4,017,300.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69,402.42	-1,907.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31.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402,613.78	4,733,272.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1,337.78	-1,264,70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29,645.52	1,203,756.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246,528.19	16,304,633.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851,184.30	-159,968,094.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3,153,027.78	-112,861,506.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75,136.41	-28,781,323.12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18,715.61	-43,142,759.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52,819,538.31	929,415,971.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9,415,971.46	1,155,838,059.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403,566.85	-226,422,088.2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52,819,538.31	929,415,971.46
其中：库存现金	93,794.55	86,319.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52,725,743.76	929,329,651.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2,819,538.31	929,415,971.4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2,178,601.01	保证金，具体详见附注六、注释 1
应收票据	13,505,000.00	票据质押，具体详见附注六、注释 2
固定资产	3,133,658.90	借款抵押，具体详见附注六、注释 21
无形资产	12,966,872.21	借款抵押，具体详见附注六、注释 21
合计	191,784,132.12	

注释50.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93	6.4936	38.51
应收账款			
其中：日元	19,146,099.00	0.053875	1,031,496.08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河北昊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84.20 万元	100.00	现金	2015-9-25	收到股权转让款、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74.44 万元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河北昊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昊天工程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昊天节能出资成立，2015 年 8 月 27 日昊天节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以人民币 1,084.20 万元将昊天工程 100.00% 的股权整体转让给沧州兴辰电力器材有限公司，上述转让事项已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昊天节能已全额收回转让款。

(二)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通过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年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乌兰察布环保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3 亿元	3 亿元	100.00	
乌兰察布基金中心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8.21 亿元	8.01 亿元	97.56	
昊天检测	昊天节能之子公司	河北盐山县	1,000 万元	0 元		100.00

续：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乌兰察布环保	有限责任公司	150900000032590	苏国建	给排水运营	*2
乌兰察布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企业	150902000032264	*1	金融服务业	*3
昊天检测	有限责任公司	911309253201181373U	张建兴	技术服务	*4

*1：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万邦达（委派代表：王晓红）

*2 环境保护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方式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开展城镇供热相关技术与产品检验，推进科技发展、供热用设备、仪表、自控技术研究、技术服务与咨询服务、产品设备研制开发、中试。供热设备及产品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夏万邦达	宁夏灵武市	宁夏灵武市	给排水运营	100.00		设立
江苏万邦达	江苏盐城市	江苏盐城市	设备制造	100.00		设立
吉林固废*1	吉林吉林市	吉林吉林市	固体废弃物处理	60.27		购买
陕西万邦达	陕西榆林市	陕西榆林市	给排水运营	100.00		设立
晋纬环保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服务	50.98		购买
乌兰察布环保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给排水运营	100.00		设立
乌兰察布基金中心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金融服务业	97.56		设立
昊天节能	河北盐山县	河北盐山县	其他金属制造业	100.00		购买
昊天技术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服务		100.00	购买
昊天检测	河北盐山县	河北盐山县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1: 本公司子公司吉林固废原系于 2005 年由吉林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环保公司）出资人民币 1,200.00 万元设立，2011 年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向吉林固废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 92.59% 的股权，成为吉林固废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5 年 3 月 19 日吉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白树新主持召开由市环保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参加的关于吉林省危废处理中心项目缓还财政借款相关事宜专题会议决定：吉林省危废处理中心项目国债投资 9,690.00 万元，现只将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少计 8,490.00 万元，按照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增加资本金的批复》（吉市国资发{2011}82 号）要求，待项目建成，国债资金全部投入，依据实际出资，重新核对股权，将国资资金计入实收资本；早在吉林固废成立之前，市政府为支持吉林省危废处理中心项目建设，于 2004 年财政投资成立吉林环保公司，拨付专项资金，用于项目前期使用，截至 2011 年，管理费用中有 196.242 万元为该项目支出的费用，该费用作为政府投资，计入吉林省危废处理中心项目实收资本。

2015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决议通过将剩余国债资金 8,490.00 万元和项目费用支出 196.242 万元计入吉林固废的实收资本，根据 2011 年增资协议和相关政府批复，吉林固废公司由本公司独立运营 30 年，且重大事项由本公司决议即可实施。同时根据增资协议和相关政府批复，吉林环保公司所持吉林固废公司的 9,690.00 万元国债转增股权部分不承担盈利和亏损。

2015 年 8 月 25 日吉林固废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剩余国债资金 8,490.00 万元和项目费用支出 196.242 万元计入吉林固废公司的实收资本。2015 年 12 月 30 日吉林

固废换领了注册号为 91220201771062082H 的营业执照。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固废注册资本人民币 24,886.242 万元，其中：吉林环保公司代表政府以国债资本投入 9,690 万元（该部分不享受盈利也不承担亏损）、以货币资金投入 196.242 万元，合计 9,886.2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73%；本公司出资 1.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60.27%，实际享有该公司除实收资本外的其他权益为 98.71%。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无

(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惠州大亚湾伊科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伊科思公司）	惠州市	惠州市	废物加工	22.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惠州伊科思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72,157,479.25	1,267,827.31
非流动资产	33,824,780.80	2,313,667.50
资产合计	205,982,260.05	3,581,494.81
流动负债	1,030,645.01	3,981,90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030,645.01	3,981,900.00
少数股东权益	90,650,099.33	-160,162.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4,301,515.71	-240,243.1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6,710,298.67	
调整事项		
—商誉	1,206,625.4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7,916,924.13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135,217.06	-5,282.00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647,979.77	-742,536.76

项目	惠州伊科思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47,979.77	-742,536.76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期末惠州伊科思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800.00 万元，本期本公司实际出资人民币 8,800.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42.31%；本期本公司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计算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资。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系陕西万邦达根据本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签订《100t/h 煤焦油轻质化废水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进行 BOT 项目建设而确认的。管理层认为交易对方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的大型国企，以及项目的特许经营情况，故该长期应收款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系乌兰察布基金中心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向借款人内蒙古国源公司发放的不可撤销委托贷款。管理层认为借款人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的大型国企，且由乌兰察布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管

理层并不预期借款人会无法履行义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37.93% (2014 年: 44.52%)。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 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 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 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1,314,998,139.32	1,314,998,139.32	1,314,998,139.32			
应收票据	78,149,876.92	78,149,876.92	78,149,876.92			
应收账款	768,647,363.70	874,627,924.00	874,627,924.00			
应收利息	7,252,534.07	7,252,534.07	7,252,534.07			
其他应收款	13,499,901.44	14,515,712.46	14,515,712.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820,000,000.00	820,000,000.00				82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394,186,049.45	650,736,981.08	27,361,320.75	27,361,320.75	94,610,094.33	501,404,245.25
金融资产小计	3,396,733,864.90	3,760,281,167.85	2,316,905,507.52	27,361,320.75	94,610,094.33	1,321,404,245.25
短期借款	245,000,000.00	245,000,000.00	245,000,000.00			
应付票据	221,475,528.43	221,475,528.43	221,475,528.43			
应付账款	590,836,352.51	590,836,352.51	590,836,352.51			
应付利息	3,842,011.03	3,842,011.03	3,842,011.03			
其他应付款	27,411,675.05	27,411,675.05	27,411,675.05			
长期借款	1,750,000,000.00	1,750,000,000.00		500,000,000.00	1,250,000,000.00	
金融负债小计	2,838,565,567.02	2,838,565,567.02	1,088,565,567.02	500,000,000.00	1,250,000,000.0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950,235,069.91	950,235,069.91	950,235,069.91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应收票据	48,356,295.00	48,356,295.00	48,356,295.00			
应收账款	627,544,891.20	697,322,560.97	697,322,560.97			
应收利息	6,204,330.74	6,204,330.74	6,204,330.74			
其他应收款	17,504,659.51	20,179,256.56	20,179,256.56			
金融资产小计	1,649,845,246.36	1,722,297,513.18	1,722,297,513.18			
短期借款	248,530,000.00	248,530,000.00	248,530,000.00			
应付票据	109,819,150.11	109,819,150.11	109,819,150.11			
应付账款	434,181,292.77	434,181,292.77	434,181,292.77			
应付利息	367,277.77	367,277.77	367,277.77			
其他应付款	9,128,828.27	9,128,828.27	9,128,828.27			
金融负债小计	802,026,548.92	802,026,548.92	802,026,548.92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很少有外汇销售的情况。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及股东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借款主要是固定利率的借款，较少有浮动利率的情况。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最终控制方情况

名称	国籍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王飘扬	中国	29.37	29.37

1.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家族，持股比例为 50.87%。2015 年 4 月至 5 月原实际控制人实施了股份减持，家族成员中的胡安君、王婷婷、王长荣、王蕾、王凯龙均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自 2015 年 5 月 5 日起，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飘扬先生，持有股份 212,3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8%。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件精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2015 年 7 月 9 日王飘扬先生向公司提交了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即以不

高于 18.94 元/股的价格通过第三方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王飘扬先生的第三方资管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599,9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王飘扬先生合计持股比例为 29.37%。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惠州伊科思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长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飘扬的姐姐
张建兴	直接持有本公司 3.17%股权的股东
河北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 4 日更名为：河北昊天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张建兴控制且持有本公司 2.21%股权的公司
沧州昊天节能热力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本公司 5.38%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盐山昊天节能热力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本公司 5.38%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北京昊天华清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本公司 5.38%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河北昊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1	合计持有本公司 5.38%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1：如“附注七、（一）”所述，2015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昊天节能以人民币 1,084.20 万元将昊天工程公司 100.00%的股权整体转让给沧州兴辰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后因沧州兴辰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发现市政工程市场的条件壁垒高，且昊天工程的工程承揽资质较低，难以实现盈利，故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将昊天工程 100%的股权整体转让给河北昊天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沧州昊天节能热力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34,933,897.62
河北昊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11,701,575.62	
合计		11,701,575.62	34,933,897.62

2015 年 3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昊天节能与河北昊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二次网和换热站的材料供应合同，合同金额 21,250,962.92 元，本年度已验收实现收入 11,701,575.62 元。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有价值 7,543,232.99 元产品已发至河北昊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但尚未经其验收，尚未实现销售。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昊天节能	7,500.00	5,500.00	2015.7.22	2016.7.21	否
昊天节能	7,500.00	0.00	2015.7.30	2016.7.29	否
昊天节能	25,000.00	10,000.00	2015.7.31	2017.7.31	否
昊天节能	13,000.00	7,000.00	2015.7.30	2017.7.29	否
江苏万邦达	9,000.00	0.00	2015.8.17	2017.8.16	否
合计	62,000.00	22,500.00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长荣	本公司	95,000.00	95,000.00	2015.5.14	2018.4.30	否
张建兴	昊天节能	7,500.00	5,500.00	2015.7.22	2016.7.21	否
张建兴	昊天节能	7,500.00	0.00	2015.7.30	2016.7.29	否
合计		110,000.00	100,500.00			

4. 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	借款方	拆入金额	说明
王飘扬	本公司	300,000,000.00	*1
王飘扬	本公司	200,000,000.00	*2
王飘扬	昊天节能	300,000,000.00	*3
合计		800,000,000.00	

*1: 如“附注六、注释 30”所述，王飘扬向本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公司 PPP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PPP 项目建设期内免收利息。

*2: 如“附注六、注释 30”所述，王飘扬向本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年应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 320.00 万元，实际支付利息 320.00 万元。

*3: 如“附注六、注释 30”所述，王飘扬向本公司之子公司昊天节能提供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年应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 387.73 万元，实际支付利息 200.00 万元。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67.51 万元	566.12 万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昊天华清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5,762.05	3,288.10	400,000.00	20,000.00
	河北昊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3,690,843.48	684,542.17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沧州昊天节能热力有限公司*1	9,500,000.00	
	河北昊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	
预收账款			
	惠州伊科思公司*2	11,000,000.00	
	沧州昊天节能热力有限公司*1		4,566,102.38
	盐山昊天节能热力有限公司*1		4,200,000.00
长期借款			
	王飘扬	800,000,000.00	
应付利息			
	王飘扬	1,877,259.92	

*1: 因销售协议取消, 昊天节能退回上期预收盐山昊天节能热力有限公司的货款 420.00 万元; 将累计预收沧州昊天节能热力有限公司的货款 950.00 万元转入其他应付款核算。

*2: 2015 年 10 月 23 日, 本公司收到惠州伊科思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确定本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吉林设计院 EPC 工程总承包联合体作为惠州伊科思碳五/碳九分离及综合利用 EPC 项目的成交单位, 项目成交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12.77 亿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预收人民币 1,100.00 万元, 该项目尚未开工。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1. 抵押资产情况

具体详见“附注六、注释 21. 短期借款，注释 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

2.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1.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

本公司除对子公司昊天节能、江苏万邦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见附注十、（五）关联方交易所述）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2. 开出保函、信用证

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开具保函人民币 2,088.07 万元；本公司之子公司昊天节能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开具保函人民币 605.96 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县支行人民币开具保函 101.96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计开具保函人民币 2,795.99 万元。

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开具信用证人民币 3,500.00 万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对外重要投资

2016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与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环保集团）、宁波高新区禹泽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禹泽创投）签订发起人协议书，以货币资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陕西秦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秦邦）。陕西秦邦股份总数 1 亿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中陕西环保集团认购 5,100 万股，持股比例 51.00%；本公司认购 3,000 万股，持股比例 31.00%；禹泽创投认购 1,900 万股，持股比例 19.00%，协议约定各发起人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出资。

2016 年 2 月 1 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陕西秦邦取得了注册号为 91610131MA6TXJLQ2G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环境保护工程的承包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污水处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

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阀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物(不含危险性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理、综合利用及技术开发；环境治理。(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2016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支付了首期投资款人民币 900.00 万元。

2. 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28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8.23 元，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2,369,9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合计人民币 30,448,800.00 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39,451,2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2,209,451,2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公司变更前的股份总数为 735,184,815 股，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35,184,815.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本公司 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865,184,815 股，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65,184,815.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3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 865,184,8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配红利 12,977,772.23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三) 子公司注销

本公司之孙公司昊天技术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销核准通知书，予以注销。

(四)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二)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 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 (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 4 个报告分部：工业水处理分部、固废处理服务分部、保温管道制造分部，金融投资分部。工业水处理分部负责工业水处理的运用或施工，固废处理服务分部负责固

体废弃物处理，保温管道制造分部负责保温管道的生产销售与施工，金融投资分部负责基金产品的投资。

3.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合计
	工业水处理分部	固废处理服务分部	保温管道制造分部	金融投资分部	抵销	
一.营业收入	125,889.03	3,054.06	63,639.94	4,875.56	-330.27	197,128.32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25,889.03	3,054.06	63,639.94	4,875.56	-330.27	197,128.32
分部间交易收入						
二.成本费用	104,850.56	2,478.18	52,033.92	275.45	-330.27	159,307.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10	34.44	472.57	277.91		977.02
资产减值损失	927.41	185.51	2,609.85			3,722.77
三.利润总额（亏损）	20,431.81	423.80	8,535.12	4,322.20		33,712.93
四.所得税费用	3,646.88	33.22	1,027.31			4,707.41
五.净利润（亏损）	16,784.93	390.58	7,507.81	4,322.20		29,005.52
六.资产总额	372,061.85	27,831.94	119,322.37	82,600.33	-2,722.62	599,093.87
七.负债总额	211,423.44	3,070.52	84,404.86	239.27	-2,722.62	296,415.47

（三）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固废的固体废物处理中心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环保设施验收及经营许可证验收，取得吉林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与吉林市环卫处正式交接，开始独立运输和处理医疗危险废物，项目转入正式生产运营阶段。

本公司之子公司昊天节能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由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昊天节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房屋、车辆、土地使用权证等产权证明的更名手续未完全更换完毕。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984,918.95	100.00	31,561,339.47	8.82	326,423,579.48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账龄组合	350,839,875.32	98.00	31,561,339.47	9.00	319,278,535.85
内部往来组合	7,145,043.63	2.00			7,145,043.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57,984,918.95	100.00	31,561,339.47	8.82	326,423,579.48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0,854,620.63	100.00	25,840,980.70	8.05	295,013,639.93
其中：账龄组合	320,854,620.63	100.00	25,840,980.70	8.05	295,013,639.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20,854,620.63	100.00	25,840,980.70	8.05	295,013,639.93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5,217,776.10	13,260,888.81	5.00
1—2 年	60,754,626.48	6,075,462.65	10.00
2—3 年	18,060,692.47	5,418,207.74	30.00
3 年以上	6,806,780.27	6,806,780.27	100.00
合计	350,839,875.32	31,561,339.47	9.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720,358.77 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111,877,929.59	31.25	5,593,896.48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261,371.63	29.12	7,897,772.4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6,650,374.77	10.24	3,545,734.3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27,358,621.30	7.64	1,367,931.07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16,182,914.97	4.52	8,572,665.93
合计	296,331,212.26	82.77	26,978,000.23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9,915,047.45	100.00	159,099.85	0.03	499,755,947.60
其中：账龄组合	2,177,247.15	0.44	159,099.85	7.31	2,018,147.30
工程押标保证金组合	4,679,751.60	0.93			4,679,751.60
内部往来组合	493,058,048.70	98.63			493,058,048.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99,915,047.45	100.00	159,099.85	0.03	499,755,947.60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2,359,855.80	100.00	162,264.81	0.10	162,197,590.99
其中：账龄组合	3,029,358.27	1.87	162,264.81	5.36	2,867,093.46
工程押标保证金组合	5,476,751.60	3.37			5,476,751.60
内部往来组合	153,853,745.93	94.76			153,853,745.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2,359,855.80	100.00	162,264.81	0.10	162,197,590.99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75,797.15	98,869.85	5.00
1—2 年	1,200.00	120.00	10.00
2—3 年	200,200.00	60,060.00	3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100.00
合计	2,177,247.15	159,099.85	7.3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坏账准备金额转回 3,164.96 元，无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493,058,048.70	154,761,584.93
保证金	4,679,751.60	5,476,751.60
备用金	2,177,247.15	2,111,036.75
其他		10,482.52
合计	499,915,047.45	162,359,855.8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181,022.64	1 年以内	60.05	
陕西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77,488,153.65	1 年以内	15.50	
宁夏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843,799.31	2 年以上	11.17	
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045,073.10	1 年以内	7.01	
昊天节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0,500,000.00	1 年以内	4.10	
合计		489,058,048.70		97.83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01,020,000.00		2,301,020,000.00	1,101,020,000.00		1,101,02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7,916,924.13		87,916,924.13			
合计	2,388,936,924.13		2,388,936,924.13	1,101,020,000.00		1,101,02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万邦达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固废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江苏万邦达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昊天节能公司	681,000,000.00	681,000,000.00			681,000,000.00		
晋纬环保公司	20,020,000.00	20,020,000.00			20,020,000.00		
陕西万邦达公司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乌兰察布项目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乌兰察布基金公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合计	2,301,020,000.00	1,101,020,000.00	1,200,000,000.00		2,301,02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联营企业					
惠州伊科思公司		88,000,000.00		-83,075.87	
合计		88,000,000.00		-83,075.87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惠州伊科思公司					87,916,924.13	
合计					87,916,924.13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工程承包项目	40,491,408.24	36,871,574.88	312,135,677.72	241,464,523.17
托管运营	138,798,490.49	101,054,701.39	110,752,107.64	76,855,437.46
商品销售	189,715,312.13	142,838,098.05	112,346,473.07	75,273,085.12
技术服务	11,398,892.20	8,327,010.88	2,167,506.15	1,505,091.35
小计	380,404,103.06	289,091,385.20	537,401,764.58	395,098,137.10
其他业务	629,979.00	629,978.99		
合计	381,034,082.06	289,721,364.19	537,401,764.58	395,098,137.10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620,534.4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075.87	
合计	39,537,458.55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子公司乌兰察布基金中心本期利润分配形成。

十五、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3,816.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536,317.96	
债务重组损益	-746,563.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1,814.03	
所得税影响额	798,998.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65.02	
合计	5,197,621.8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6	0.3945	0.39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7	0.3874	0.3874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